

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云财会〔2016〕103号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201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 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州(市)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属各企业集团总公司,各上市公司,各金融保险企业,中央驻滇单位,省属高等院校,各行业协会:

根据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

试领导小组办公室
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
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

一、《高级会计实
为 100 分)。

二、按照财政部
格考试领导小组办
师资格考试的实际
计师资格考试省内
级会计师有效)。

三、达到全国合
证书;达到省内合
书。

四、请各州(市
后,及时组织好本

五、考生的考
www.kzp.mof.gov.cn

六、2016 年度高
3 月 17 日前到高级
候。省级考试报名资
明市龙泉路 237 号云

0871-63131126, 63138488); 各州(市)考试报名资格
地财政部门。



抄送：财政部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6日 印发
